

鹿邑县人民医院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建设 项目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鹿财公开-2024-29



全信咨询

采 购 人： 鹿邑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项目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47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5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68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5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8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鹿邑县人民医院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建设项目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鹿邑县人民医院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登录获取）（<http://www.lyggzyjy.org.cn/>）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鹿财公开-2024-29
- 2、采购项目名称：鹿邑县人民医院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金额：31,566,900元，本次采购31043900元；
最高限价：310439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鹿财公开-2024-29-1	第一标段	2484000	2484000
2	鹿财公开-2024-29-2	第二标段	3020000	3020000
3	鹿财公开-2024-29-3	第三标段	1988000	1988000
4	鹿财公开-2024-29-4	第四标段	18765000	18765000
5	鹿财公开-2024-29-5	第五标段	810000	810000
6	鹿财公开-2024-29-6	第六标段	2025000	2025000
7	鹿财公开-2024-29-7	第七标段	1951900	19519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呼吸与危重症学科建设的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其中

1标段 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台；

2 标段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血液透析机（双泵，进口产品）1 台，困难气道车 1 台；

3 标段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1 台，麻醉机 2 台；

4 标段 超高端 CT；

5 标段 麻醉机 3 台，血气分析仪 1 台，转运病人监护仪 1 台；

6 标段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1 台，血液透析机（双泵，进口产品）1 台，高频电刀（多功能型）2 台，可视技术喉镜 1 台，医用升温毯 1 台；

7 标段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1 台，挂式床头冲孔双摇床 20 台，数字式十八导心电图机 2 台，心电图机 3 台，双道注射泵 1 台，三道注射泵 1 台；（详见第二章项目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件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当供应商为生产厂家时，还需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件，同时具有相应的生产经营范围。经营企业投标产品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要求查询对象涵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登录获取）
（<http://www.lyggzyjy.org.cn/>）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
3.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CA密钥在通过线下服务点或线上方式办理，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进行下载文件，供应商如有意愿参与需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和诚信库手续，否则供应商在公告期内未办理CA数字证书和诚信库手续，其后果自行承担；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等事宜，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谈判活动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鹿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单位：鹿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监督电话：0394-718166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鹿邑县人民医院

地址：鹿邑县老君台后街93号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方式：0394-72037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和龙子湖广场A座715室

联系人：薛梦龙

电话：0371-86540859 153568635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梦龙

联系方式：0371-86540859

第二章 项目需求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升县人民医院呼吸与重症医学科综合诊疗水平，满足广大呼吸与危重症患者对健康的迫切需求，让老百姓看病方便、快捷，县人民医院按照“新冠肺炎”救治相关规定，拟采购呼吸机、心电图、超声仪 CT、心电监护、多功能病床、中央心电监护等设备。

标段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台	1	2484000	2484000
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台	1	2481000	3020000
	血液透析机（双泵）	台	1	367000	
	困难气道车	台	1	172000	
3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台	1	1536000	1988000
	麻醉机	台	2	226000	
4	超高端 CT	台	1	18765000	18765000
5	麻醉机	台	3	226000	810000
	血气分析仪	台	1	71000	
	转运病人监护仪	台	1	61000	
6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台	1	1536000	2025000
	血液透析机（双泵）	台	1	367000	
	高频电刀（多功能型）	台	2	36000	
	可视技术喉镜	台	1	22000	
	医用升温毯	台	1	28000	
7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台	1	1536000	1951900
	挂式床头冲孔双摇床	台	20	3600	
	数字式十八导心电图机	台	2	136000	
	心电图机	台	3	19500	

	双道注射泵	台	1	5800	
	三道注射泵	台	1	7600	

附件:

鹿邑县人民医院呼吸与危重症学科建设项目技术参数表

1 标段, 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技术参数

(数量 1 台)

1、设备的功能描述:

妇产科、腹部、胎儿心脏、新生儿、心脏、泌尿科、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外周血管及科研的高档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尤其在妇产科、胎儿心脏、盆底超声、经阴道子宫输卵管超声造影领域具有突出优势,满足产科超声诊断,妇科疑难病例超声诊断,胎儿畸形产前诊断及科研

2、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

2.1、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2.2、数字化彩色多普勒单元

2.3、数字化能量多普勒成像单元

2.4、PW 脉冲波多普勒成像单元

2.5、CW 连续波多普勒成像单元

2.6、实时四维成像单元

2.7、主机内置 ESHRE (欧洲人类生殖与胚胎学学会) 与 ESGE (欧洲妇科内镜学会) 指南推荐的子宫形态分类方法,可以直接根据示意图,判断子宫形态。

2.8、具备 IDEA (国际深度子宫内膜异位症组织) 专家共识推荐的标准超声图文评估流程助手,帮助使用者对深度子宫内膜异位症进行标准化评估。

2.9、胎心容积导航技术,2步自动获取包括四腔心、左室流出道、右室流出道、胃泡、静脉连接、导管弓、主动脉弓、三血管气管切面。

2.10、胎儿颅脑自动分析功能,基于深度学习算法支持,一键自动获取胎儿颅脑正中矢状面,经丘脑平面,经小脑平面,经侧脑室平面。一键自动同时测量 BPD, HC, OFD, CM 后颅窝池, Cerebellum 小脑横径, Vp 侧脑室后脚。

2.11、自动 NT 测量技术

2.12、自动 IT 测量技术

3、主机 1 套

3.1、主机一体化 LCD 显示器 >22 英寸,全方位关节臂旋转,液晶触摸屏>12.1 英寸,可通过触控屏的多点触控进行容积图像的旋转、放大、切割等直观操作,也可以通过触屏上手势划线实现任意切面成像以及多光源调节功能。

3.2、腹部凸阵探头:1 个 腔内容积探头:1 个 腹部容积探头:1 个 高频线阵探头:1 个

3.3、单晶面阵容积探头:超声频率 2.0-8.0 MHz

3.4、腔内容积凸阵探头:超声频率 40-9.0MHz,成像角度>180°

3.5、腹部二维凸阵探头:超声频率 20-5.0Mz,成像角度>112°

3.6、浅表小器官探头:超声频率 3.0-8.0 MHz

2 标段：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技术参数

(数量 1 台)

该设备主要用于超声介入精准医疗、术中引导超声和肌骨超声等项目，同时可以开展全身的超声检查，特别是微小病变的早期检诊、微弱血流的检测评估、超声造影和介入诊疗，除可以开展目前已经开展的各项超声项目以外，更可以开展我院一直较少涉及的超声引导检查和治疗，从而较大的提升我院声学影像检诊的业务能力和诊疗范围，同时，该设备在需要时还可以用于包括腹部、浅表和心脏在内的全身应用。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

一、设备名称：超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二、数量：一套

三、设备用途说明及主要要求：

用途：主要用于介入、超声引导、腹部、心脏、妇产科、外周血管、浅表和小器官以及肌骨等方面的各种复杂临床超声诊断和科研，具有世界先进水平，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四、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4.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包括：

4.1.1 ≥ 23 英寸高分辨率宽屏 LCD 显示器，带有 LED 背光，分辨率为 1920×1080 ，采用灵活可调节支撑臂。

4.1.2 采用最新智能波束形成技术，包括多同步脉冲激励、多声束高密度接收及回波多声束复合等技术，提升图像的空间分辨率、对比分辨率、穿透力及成像帧频有效提升组织细节分辨率，接收聚焦可实现自动补偿。

4.1.3 组织谐波成像， ≥ 3 种不同方式的谐波成像技术，包括脉冲减影谐波、滤波谐波和差量谐波成像，可方便切换，可视可调。

4.1.4 宽带组织谐波成像：谐波成像技术，同时发射低频/高频两个不同频率的基波，接收二次谐波和高低频波的波，实现宽带谐波成像，提升图像的分辨率和穿透力。

4.1.5 高级复合成像技术，将实时空间复合、实时频率复合和斑点噪声消除等技术集成在一起，提高图像的细节分辨率及全场图像的均一性。

4.1.6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技术：高级动态血流成像，采用宽带多普勒技术，可以提高细小血管的空间分辨率，无外溢显示 $\leq 0.2\text{mm}$ 的血管血流，具有方向性显示，可进行频谱测量

4.1.7 精确成像技术，在信号前端整合多条临近声束的信息进行图像优化，实现结构显示更为清晰，背景显示更加平滑；有效降低组织结构中高回声区域的饱和度，组织结构显示更加自然。可应用在所有探头上。

4.1.8 智能化图像一键优化技术，可应用在二维、多普勒及造影剂谐波成像等多种模式。

4.1.9 组织多普勒成像，支持相控阵探头和凸阵探头。

4.1.10 穿刺针增强显示技术，在不降低图像质量的同时增强穿刺针的显示，提高穿刺介入的成功率。

4.1.11 超低速血流显示技术：超微血流成像，采用独特的处理方式，消除运动伪像，增强显示超低速血流信号，具有高敏感、高分辨、高帧频、低噪声等优势。彩色标尺最低显示 $\leq 0.2\text{cm/s}$ ，常规检查条件下成像帧频 ≥ 50 帧/秒，具有三同步显示功能，可取频谱多普勒进行定量。

4.1.11.1 超微血流成像的三维成像模式，使用常规探头，实现超低速血流的高分辨率立体显示，操作便捷、立体直观

4.1.11.2 超微血流成像的血管指数定量：检测超低速血流信号分布密度，准确计算血流信号在目标区域内的像素比，对风湿类关节炎等疾病具有重要的诊断价值。

4.1.13 组织特性优化成像技术，根据声束在组织内传播的声学特性差异，进行接收聚焦补偿。

4.1.15 超声造影成像功能，采用幅值调制方式，应用脉冲减影造影剂谐波技术，具有双幅监控模式和机械

指数 MI 恒值功能。

4.1.15.1 具有血管识别成像模式，用三种不同颜色显示造影剂灌注状态，用不同颜色方向性显示较大血管灌注，不同颜色高分辨显示微细血管的灌注，有利于肿瘤新生血管的判别和分析。

4.1.15.2 造影剂微血管成像模式，可显示 0.1mm 以下细微血管网的造影剂灌注，评估病灶内的血管分布。具有运动抑制功能，可进行图像修正补偿，获得更为清晰的图像。

4.1.15.3 造影剂微血管参数成像，根据造影剂灌注的时间顺序进行彩色编码，在单幅图像中，即可显示造影剂灌注的微血管架构，也可显示造影剂灌注的时间顺序，可以对不同血供特点的疾病实施鉴别诊断。

4.1.15.4 造影剂超微血流成像模式，应用多普勒成像原理，采用独特算法，消除组织运动伪像，增强显示超低速造影剂信号，高清晰显示造影剂微泡灌注和高分辨率显示微血管架构。

4.1.15.5 微小血管增强显示技术，采用信号处理技术，将微小血管从组织背景中提取并增强显示

4.1.15.6 剪切波弹性成像功能，采用 2D 模式的剪切波成像方式；支持凸阵、线阵和腔内等探头

4.1.15.7 支持多种类探头，包括凸阵探头、微凸探头、穿刺探头、腔内探头及线阵探头。

4.2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

4.2.1 一般测量

4.2.2 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B 型、M 型、D 型、TDI、B/CFI/M 型）

4.2.3 妇、产科测量与分析

4.2.4 血管血流测量与分析

4.2.5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包括 IMT-C10 测量

4.2.6 透明层自动测量

4.2.7 血管指数分析工具，可定量评估感兴趣区域内的血流密度，可应用在所有线阵探头上。

4.3 输入/输出信号：

4.3.1 输入：S-VHS、RGB 彩色视频

4.3.2 输出：S-VHS、复合彩色视频、S-Video、DVI、USB 接口，USB 接口 ≥ 5 个。

4.4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3.0 版接口部件，装机后可正常使用。

4.5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4.5.1 内置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功能，在主机中完成病人静态图像和动态图像的存储、管理及回放，可完成硬盘、DVD/CD、USB 存储盘等多种文件格式（BMP/ JPEG/ MPEG-4/ WMV9/DICOM 等）静态及动态图像的存储。

4.5.2 支持原始数据存储（RAW DATA）

4.5.3 存储：双硬盘设置，包括固态硬盘 SSD 和硬盘 HDD 两种方式。SSD 容量 $\geq 128\text{GB}$ ；HDD 容量 $\geq 500\text{GB}$ ，保证存储和处理功能的独立进行，提高机器启动和运行速度。

五、技术参数及要求：

5.1 系统通用功能：

5.1.1 监视器： ≥ 23 英寸高分辨率宽屏 LCD 显示器，带有 LED 背光，分辨率为 1920×1080 。

5.1.2 ≥ 12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滑动翻页设计，触摸屏位置可倾斜调节。

5.1.3 操作面板设计简洁，控制按键数量 ≥ 35 个，监视器上具有操作导航功能。

5.1.4 操作控制台可上下左右自由调节。

5.1.5 探头个数： ≥ 4 个

5.1.6 激活成像探头接口 ≥ 4 个，通用可互换。

5.1.7 最大成像深度 $\geq 40\text{cm}$ （凸阵探头）

5.2 探头规格：

5.2.1 性能：超宽频带变频探头，中心频率的变频在屏幕上可视可调。

5.2.2 系统支持的探头频率范围：在 1—18MHz 之间选择。

5.2.3 类型：相控阵、凸阵、线阵、经直肠双功能探头。

- 5.2.4 相控阵探头：频率范围 2~5MHz，可视频率范围：1.8~5.2MHz。
- 5.2.5 凸阵探头：频率范围 1~5MHz，单晶体探头。可视频率范围：1.8~6.2MHz，。
- 5.2.6 线阵探头：频率范围 5~14MHz 可视频率范围：3.8~10.0MHz。（。
- 5.2.7 经直肠探头：频率范围：4.5~9.0MHz
- 5.3 二维灰阶成像主要参数：
 - 5.3.1 智能高密度波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geq 14bit。
 - 5.3.2 声束发射聚焦：发射 \geq 8 段；接收可连续聚焦。
 - 5.3.3 并行多倍信号接收技术，接收信号的方向 \geq 64 个。
 - 5.3.4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geq 380 超声线。
 - 5.3.5 回放重现：电影回放的内存容量 \leq 960MB，灰阶图像回放 \geq 2000 幅，回放时间 \geq 180 秒。
 - 5.3.6 增益调节：深度方向采用硬件和软件双模式进行 STC（DGC）调节，分段 \geq 8 横向增益采用软件 STC 调节，分段 \geq 8。
- 5.4 频谱多普勒：
 - 5.4.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 PWD；HPRF PWD；连续波多普勒 CWD
 - 5.4.2 频谱显示具有自动包络、智能化显示功能
 - 5.4.3 智能多普勒优化功能，可根据多普勒取样位置自动聚焦，多普勒标尺及基线可自动调节。
 - 5.4.4 最大测量速度：PWD：最大血流速度 \geq 17.0m/s
CWD：最大血流速度 \geq 21.0m/s
 - 5.4.5 最低测量速度： \leq 0.2mm/s（非噪声信号）
 - 5.4.6 电影循环回放时间： \geq 180 秒
 - 5.4.7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3mm 至 20mm；分 15 级
- 5.5 彩色多普勒：
 - 5.5.1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二维图像/频谱多普勒/彩色血流成像三同步显示。
 - 5.5.2 彩色增强功能：组织多普勒成像，方向性能量图，高级动态血流成像，超微血流成像。
 - 5.5.3 彩色和二维/频谱多普勒可独立变频。
 - 5.5.4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30^{\circ} \sim +30^{\circ}$ 。
 - 5.5.5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分级可调、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 5.5.6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测量速度 \leq 3mm/s。
 - 5.5.7 彩色分辨率：最小血管空间分辨率 \leq 0.2mm。
- 5.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CWD、彩色多普勒输出功率可调

血液透析机（双泵）技术参数（数量 1 台）

1. 中文彩色液晶触摸屏显示屏 ≥ 15 英寸，可多角度旋转，可实现联机预冲、除气和冲洗体外循环管路；联机追加补液和回输程序；联机提供置换液，允许大容量液体交换。
2. 可做碳酸氢盐透析，酸性浓缩液混合比及调整范围：混合比可自由调整，调整范围 125~145mmol/L。
3. 标配患者卡，可以储存三次治疗信息。
4. 动脉压监测：-280mmHg~+280mmHg，精度 ± 7 mmHg 分辨率：5mmHg。
5. 静脉压监测：-50mmHg~+480mmHg，精度： ± 7 mmHg；分辨率：5mmHg。
6. 跨膜压 TMP 监测：-100mmHg~+400mmHg。
7. 动脉血泵流量：30~500mL/min。
8. 透析液制备方式-容量式透析液配比程序。
9. 密闭式双容量平衡腔设计，可显示目标量，时间，超滤率和超滤量参数，容量平衡腔容积 ≤ 40 ml。
10. 超声传导监测空气和血液泡沫，在静脉夹中另有光学探测，双重监测。
11. 肝素泵输送范围 0.5~10ml/h，首剂量 1.0~20.0ml 可选，注射器尺寸 20ml/30ml 可选。
12. 透析液流量范围：0~1000mL/min（每 100mL/min 可调）。
13. 可进行自动流量控制：自动调整与有效血流量相匹配的透析液流量（比值），在保证透析效果的同时减少透析液的消耗量。
14. 可在准备期间降低透析液流量以避免透析液浪费直至患者连接完成。
15. 透析液温度：34 $^{\circ}$ C~39 $^{\circ}$ C 可调。
16. 透析液电导率范围：12.8~15.7ms/cm（25 $^{\circ}$ C），精度 ± 0.1 ms/cm。
17. 超滤率 0~4000mL/h（每 100mL/min 可调），超滤精度： $\pm 1\%$ ；显示参数：超滤目标量、时间，超滤率，已超滤体积。
18. 漏血监测器：红光侦测，绿光补偿，分辨真或假性漏血。
19. 配备漏液传感器。
20. 置换液速率：25-600mL/min。
21. 可以实现置换液与有效血流量自动地匹配，实现自动补液功能。
22. 配备在线毒素清除率检测仪，可在线实时监测患者尿素清除率 K。
23. 配备血压监测仪，可在线自动监测透析期间的血压变化。
24. 机器可以单键完成一体化消毒脱钙程序，消毒、清洗、酸洗、脱钙一次完成，热消毒平均温度不低于 85 $^{\circ}$ C，消毒结束自动关机。正常清洗：37 $^{\circ}$ C，600-800mL/min 可调。热清洗：85 $^{\circ}$ C，600-800mL/min 可调。化学清洗：37 $^{\circ}$ C，600-800mL/。
25. min 可调。热化学消毒： $\geq 85^{\circ}$ C，600-800mL/min 可调。
26. 紧急按钮：治疗过程中机器能够一键式降低血流速度，停止超滤、测量血压、自动补液。
27. 后备电源能支持整机运行，所有监测功能均正常工作，治疗数据不丢失。
28. 可预设置钠离子曲线和超滤曲线共 6 条，可以实现个性化血液净化要求。
29. 可做长时缓慢透析 SLEED，可做 24h 治疗。
30. 设有电导率、透析液流量、压力、温度、静脉压、漏血、气泡等监测和报警装，各种报警有原因提示。
31. 机器内置联网功能硬件，可与透析室信息化管理软件相连接。

困难气道车技术参数（数量 1 台）

一、配置需求

气道管理平台×1、可视软性喉镜×1、可视硬性喉镜×1、便携显示终端×1、环甲膜穿刺套装×1、可视气管插管×3、支气管封堵器×3、口咽通气道×3、鼻咽通气道×3。

二、技术参数

结构组成：内窥镜柜体可挂4条软镜，内设带定时功能的紫外线消毒灯。

四个直径75万向静音轮。

抽屉内带有usb接口可对仪器设备充电。

使用电子锁，便于设备管理。

有氧气瓶支架和脚踏式垃圾桶。

显示器支架。

不低于六层抽屉，抽屉内设3横3竖6个格条，可拆卸可根据需要进行组装。

隐藏式工作台，具备隐藏式工作台，可辅助放置物品。

材质：整车基体材质采用不锈钢喷塑。

可视软性喉镜

1. 整机由机身软管和显示器两部分组成，整机具有拍照录像、数据存取、显示器有线视频输出，兼容av输出、吸痰、给药、吹氧等功能。

2. 显示屏尺寸 $\geq 3.0''$ ，像素 ≥ 1080 （RGB）*480，分辨率 $\geq 9.01\text{p/mm}$ 。

3. 显示器具备优质的色彩还原能力，能在显示器上分辨标准色板上 ≥ 5 种颜色。

4. 显示器能上下 $0^\circ \sim 180^\circ$ 转动，左右 $0^\circ \sim 180^\circ$ 转动。

5. 设备成像应清晰，视场边缘清晰，在视场内不得有影响观察的划痕、麻点及附着物等疵病。

6. 软管直径： $\leq 3.0\text{mm}$ 。

7. 前端蛇骨弯曲角度：向上 $\geq 130^\circ$ ，向下 $\geq 130^\circ$ 。

8. 视场角： $\geq 80^\circ$ ，保证清晰图像和视场及最小的图像畸变。

9. LED光源，光照度 $\geq 650\text{Lux}$ 。

10. 显示屏专机专用，不可与其他喉镜内设备共用，最大限度保障使用寿命。

11. 红外截止性能 $\leq 6\text{mw/1m}$ 。

12. 可分辨灰阶度 ≥ 10 。

13. 景深：5-80mm。

14. 显示器与机身手柄可分离拆卸，镜体手柄为医用高分子材料材质，轻盈更耐腐蚀，插入部前端为非金属医用高分子材质，减少气道刺激，镜体可浸泡消毒。

15. 内置可充电式电池，电池容量 $\geq 2200\text{mAh}$ 。

16. 使用年限不少于5年。

可视硬性喉镜技术参数要求

1. 显示器能上下 $0^\circ \sim 130^\circ$ 转动，左右 $0^\circ \sim 270^\circ$ 转动。

2. 茎管有效长度： $\geq 400\text{mm}$ 。

3. 镜管直径： $\geq 5.0\text{mm}$ 。

4. 具有吹氧接头配置。

5. 前端插入部硬质管芯弯曲弧度角： $\leq 55^\circ$ 。

6. 视场角： $\geq 80^\circ$ 。

7. 景深：5-30mm。

8. 摄像头内置的全密封防水设计高功率LED光源。

9. 显示器像素 $\geq 320*240$ ，分辨率 $\geq 3.0\text{LP/mm}$ 。

10. 纺锤型短手柄设计，握持舒适。

11. 具有特殊防雾功能。

12. 具备拍照录像功能，数据存储，32G内存配置，可存储照片数量11万张，可存储录像时长 ≥ 3 小时。

13. 内置可充电式锂离子聚合物电池，持续放电时间： ≥ 3 小时。
14. 使用年限不少于 5 年。
15. 可视气管插管+支气管封堵器要求能匹配困难气道车上的显示终端，要求便携式显示终端既能用于可视插管显示又能满足可视软镜高清示教显示。

3 标段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技术参数（数量 1 台）

一. 设备名称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二. 用途说明

2.1 用途：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神经、急诊、麻醉、其他，符合三类注册证要求。

三. 物理规格及人机交互要求

- 3.1 ≥ 23 英寸高分辨率宽屏显示器，分辨率为 1920×1080 ，采用灵活可调节支撑臂。
- 3.2 ≥ 12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滑动翻页设计。
- 3.3. 触摸屏支持手套触摸，支持触摸屏编辑，支持显示超声图像。
- 3.4 操作控制台可上下左右自由调节。
- 3.5 全激活探头接口 ≥ 4 个，无针式接口，部分探头支持与同品牌通用。
- 3.6 可选配内置电池。
- 3.7 耦合剂加热器，温度多级可调。

四. 系统成像技术

- 4.1. 二维灰阶模式。
- 4.2. M 型模式。
- 4.3. 彩色 M 型模式。
- 4.4 解剖 M 型成像技术可任意位置移动，便于快速准确测量心功能。
- 4.5. 彩色多普勒成像。
- 4.6. 频谱多普勒成像，连续多普勒成像。
- 4.7 组织多普勒测量单元。
- 4.8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曲别针实验 ≥ 3 线偏转，支持凸阵、线阵和容积探头。
- 4.9 全聚焦相干成像，整个图像区域无焦点，支持所有探头及应用条件。
- 4.10 声速匹配技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可调整至最佳成像声速，并将具体声速数值在屏幕上显示。
- 4.11 立体血流成像，对相关血流立体呈现，相关结构显示更加清晰。
- 4.12 穿刺针增强显示技术，在不改变图像质量的同时增强穿刺针的显示，提高穿刺介入的成功率，可多角度调整。
- 4.13 宽景成像，支持线阵探头、凸阵探头和腔内探头，支持旋转、局部放大调节，扫查长度 $\geq 140\text{cm}$ 。
- 4.14 一键自动优化二维图像、彩色图像及取样框、频谱图像及取样门，一键获取频谱数据。
- 4.15 二维/彩色取样框角度独立偏转技术。
- 4.16 智能血流跟踪技术，可以实现 ROI 框位置和角度的自动优化，节省人工调节时间，提升扫查效率
- 4.17 超敏感微细血流显像技术，基于极速成像技术，高敏感采集微细血流信号，无需注射造影剂，可无限区域全部显示微细低速血流信号。
- *4.18 可搭载无线探头，无线探头具备凸阵及线阵双扫查面，无线探头可与主机联合使用，也可作为便携超声独立使用，超声主机具备为无线探头充电功能。

五. 高级成像功能

5.2. 弹性成像

5.2.1 具有应变比值定量分析，可进行任意两个区域间应变比的计算，具有动态选帧功能，可提取稳定压力下的最佳图像，具有应变比值定量分析功能，支持离线数据分析，可进行图像融合，支持凸阵、线阵、腔内等探头。

六. 测量分析和报告

6.1.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

七. 电影回放、原始数据处理和检查存储管理系统

7.1. 电影回放所有模式下可用，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 4D 电影回放。

7.2. 原始数据处理。

八.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8.1. 二维灰阶模式

8.1.1. 最大显示深度： $\geq 48\text{cm}$ 。

8.1.2 .TGC： ≥ 8 段。

*8.1.4. 成人心脏探头扫描角度： ≥ 115 度。

8.2. 彩色多普勒成像

8.2.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8.2.2. 取样框偏转： $\geq \pm 20$ 度（线阵探头）。

8.2.3. 支持 B/C 同宽。

8.3. 频谱多普勒模式

8.3.1 .最大速度： $\geq 9.80\text{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geq 20\text{m/s}$ ）

8.3.2 .最小速度： $\leq 1\text{mm/s}$ （非噪声信号）

8.3.3. 取样容积：0.5-20mm

九. 连通性要求

9.1. 支持网络连接

*9.2. 具有远程图像通讯功能，超声机器内具有手机扫二维码登录功能，可将静态图像发送主机，并可远程操控主机。

十. 探头规格

10.1. 探头配置（3 把）：单晶体凸阵探头、单晶体线阵探头、单晶体相控阵探头

10.2. 探头频率：

. 单晶体凸阵探头频率：1.0-6.0 MHz

. 线阵探头频率：2.0-11.0 MHz

. 单晶体相控阵探头：1.5-5.0MHz

10.3 可支持具备功能按键的探头。

十一. 外设和附件及其他要求

11.1. 耦合剂加热器，温度多级可调。

麻醉机技术参数（数量 2 台）

1. 麻醉机适用范围：成人、小儿、新生儿（注册证范围）。
2. 机架：带工作台侧栏杆推车，三个抽屉，配置辅助工作台。
3. 麻醉机配置 ≥ 4 个辅助输出电源接口、 ≥ 1 个 USB、 ≥ 1 个 VGA、1 个 RS-232 网络接口
4. 电子显示流量计，且在屏幕上有虚拟流量：氧气、空气流量分别显示；具备辅助氧气流量计。
5. 标配麻醉机七氟醚挥发罐一个，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

6. 回路部件可以耐受 $\geq 134^{\circ}\text{C}$ 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且回路上标有 134°C 标示，方便临床操作医生区分。

7. 二氧化碳吸收罐，具有自动 CO_2 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方便直接更换。

8. 显示屏 ≥ 15 英寸，电容触摸屏，屏幕与麻醉机为内嵌式节约空间。

9. 通气模式：容量控制、压力控制模式、手动通气、电子 PEEP、体外循环模式，可支持升级 SIMV-VC、SIMV-PC、PCV-VG、气道正压/压力支持(CPAP/PS)。

10. 在容量控制通气模式下，潮气量设置范围： $10\text{ml}\sim 1500\text{ml}$ 。

11. 麻醉机峰值流速最高可达： $120\text{L}/\text{min}$ 。

12.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 $5\sim 60\text{cmH}_2\text{O}$ 。

13. 呼吸频率： $4\sim 100$ 次/分钟。

14. 吸呼比： $4:1\sim 1:8$ 。

15. 压力限制范围： $10\sim 99\text{cmH}_2\text{O}$ 。

16. 电子 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 OFF ， $4\sim 30\text{cmH}_2\text{O}$ 。

17. 吸气暂停： OFF ， $5\%\sim 60\%$ 吸气时间。

18. 麻醉系统可选配高流量给氧功能，加速术后病人复苏。

19. 麻醉系统可选配最佳流量指示，降低麻药损耗，降低科室成本。

20. 麻醉机内置插件槽，可升级 BIS 模块、 CO_2 模块、麻醉气体模块插件且可直接热插拔插件，即插即用，方便快捷，插件模块可在同品牌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

4 标段超高端 CT 技术参数表

(数量 1 台)

序号	参数要求		
1.	数据采集系统		
1.1.	探测器类型：光子探测器、或宝石探测器、或锗黄金探测器、或时空探测器，或双层三明治探测器		
1.2.	探测器 Z 轴物理排数： 单套采集系统，探测器 Z 轴物理排数 ≥ 256 排；或具备两套采集系统（两套球管，两套探测器），探测器 Z 轴物理排数 ≥ 96 排 $\times 2$ ； 或具备立体双层探测器，探测器 Z 轴物理排数 ≥ 128 排 $\times 2$		
1.3.	单圈扫描最大层数 ≥ 512 层，或具备两套采集系统 ≥ 192 层 $\times 2$		
1.4.	探测器 Z 轴总覆盖宽度（等中心处） $\geq 16\text{cm}$		
1.5.	探测器每排物理单元数 ≥ 890 个		
1.6.	探测器物理总单元数 ≥ 210000 个		
1.7.	具备 3D 防散射栅格		
1.8.	探测器 Z 轴单元最小物理尺寸 $\leq 0.6\text{mm}$		
1.9.	数据采样率 $\geq 4800\text{view}/\text{圈}$		
1.10.	探测器数据采集系统电子噪声 ≤ 1 个光子		
1.11.	探测器散射线比例 $\leq 9\%$		
2.	球管和高压		

2.1.	球管阳极有效热容量 $\geq 30\text{MHU}$		
2.2.	球管阳极散热率 $\geq 1600\text{kHU}/\text{min}$		
2.3.	焦点个数 ≥ 3		
2.4.	最小焦点尺寸 $\leq 0.4\text{mm} \times 0.8\text{mm}$		
2.5.	最大焦点尺寸 $\leq 1.1\text{mm} \times 1.2\text{mm}$		
2.6.	高压发生器最大功率（不含等效概念） $\geq 100\text{kW}$		
2.7.	最低输出管电流 $\leq 10\text{mA}$		
2.8.	最高输出管电流（不含等效概念） $\geq 800\text{mA}$		
2.9.	管电流步进 $\leq 1\text{mA}$		
2.10.	最长连续曝光时间 $\geq 110\text{s}$		
2.11.	最低管电压 $\leq 70\text{kV}$		
2.12.	最高管电压 $\geq 140\text{kV}$		
2.13.	管电压可选档数 ≥ 5 档		
2.14.	具备飞焦点技术		
2.15.	球管使用液态金属轴承技术		
3.	扫描机架		
3.1.	机架最快物理实际旋转速度/ 360° （不含等效概念） ≤ 0.28 秒/ 360°		
3.2.	电磁直接驱动技术：具备		
3.3.	机架孔径 $\geq 80\text{cm}$		
3.4.	机架物理倾斜角度（非数字倾斜） $\geq \pm 30^\circ$		
3.5.	焦点到探测器距离 $\geq 107\text{cm}$		
3.6.	焦点到等中心点距离 $\geq 60\text{cm}$		
3.7.	低压滑环：具备		
3.8.	机架冷却方式：风冷或水冷		
3.9.	床旁提供患者信息、扫描床位置、扫描时间的显示		
3.10.	机架控制面板：具备		
3.11.	语音呼吸导航系统：具备		
3.12.	视觉呼吸导航系统：具备		
3.13.	内外激光定位灯：具备		
4.	扫描床		
4.1.	最大水平移动范围 $\geq 250\text{cm}$		
4.2.	最大螺旋可扫描范围 $\geq 200\text{cm}$		
4.3.	最大水平移床速度 $\geq 440\text{mm}/\text{s}$		
4.4.	垂直升降最低位置 $\leq 48\text{cm}$		
4.5.	垂直升降最高位置 $\geq 95\text{cm}$		
4.6.	最大垂直升降速度 $\geq 55\text{mm}/\text{s}$		
4.7.	水平定位精度 $\leq \pm 0.25\text{mm}$		
4.8.	最大承重 $\geq 300\text{kg}$		
4.9.	扫描床控制脚踏开关：提供		
4.10.	一体化扫描床点滴架，方便打点滴患者的CT检查：提供		
4.11.	一体化扫描床托盘架，方便患者随身物品放置：提供		
4.12.	一体化扫描床纸床单架：提供		
4.13.	一体化集成生理信号门控单元，无需外接心电监测设备：提供		
5.	扫描导航系统		
5.1.	3D摄像采集系统：具备		
5.2.	患者上床后可智能识别全身位置：具备		
5.3.	可识别的患者体位种类 ≥ 8 种		

5.4.	具备智能追踪功能，患者移动时，可自动追踪识别新的患者全身位置		
5.5.	具备智能摆位功能，可根据扫描协议和患者位置，自动设置进床位置		
5.6.	具备智能等中心功能，可根据扫描协议和患者位置，自动设置床高以符合扫描等中心高度		
5.7.	具备看护功能，扫描中可实时观察患者情况		
5.8.	具备智能扫描计划功能，可根据扫描协议和定位像，自动设置扫描起始位置、扫描角度和 FOV		
5.9.	具备协议选择优化功能，可根据使用频率优化扫描协议排序，将最常用的扫描协议排序至顶端，方便技师选择		
6.	主控制台及重建计算机系统		
6.1.	主控制台计算机 CPU \geq 4 核		
6.2.	主控制台计算机内存 \geq 24GB		
6.3.	主控制台硬盘容量 \geq 2TB		
6.4.	主控制台图像存储量（512x512 矩阵，非压缩图像） \geq 3,000,000 幅		
6.5.	主控制台计算机操作系统：Windows 7 或 Windows 10		
6.6.	重建计算机内存 \geq 32GB		
6.7.	重建计算机硬盘容量 \geq 4TB		
6.8.	显示器尺寸 \geq 24 英寸		
6.9.	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x1200		
6.10.	支持 CD/DVD 读取和刻录		
6.11.	具备 USB 外置硬盘接口		
6.12.	提供 DICOM 3.0 接口，支持 DICOM 格式数据的传输、接收、打印、归档、查询		
7.	扫描和重建参数		
7.1.	单圈轴扫最大 Z 轴覆盖范围 \geq 16cm		
7.2.	单圈轴扫采集层数 \geq 512 层		
7.3.	轴扫最快物理实际旋转速度/360°（不含等效概念） \leq 0.28 秒/360°		
7.4.	螺旋扫描最大 Z 轴准直覆盖范围 \geq 8cm		
7.5.	单次螺旋连续扫描时间 \geq 110s		
7.6.	螺旋扫描最大螺距 \geq 2		
7.7.	螺旋最快物理实际旋转速度/360°（不含等效概念） \leq 0.28 秒/360°		
7.8.	提供轴扫和螺旋融合扫描功能		
7.9.	提供门控和非门控融合扫描功能		
7.10.	探测器 Z 轴每排最薄宽度 \leq 0.6mm		
7.11.	最薄扫描图像层厚 \leq 0.5mm		
7.12.	最大扫描 FOV \geq 50cm		
7.13.	双能量扫描最大 FOV \geq 50cm		
7.14.	重建 FOV 范围 \geq 50cm		
7.15.	最大扩展重建 FOV \geq 60cm		
7.16.	最大图像重建矩阵（非显示矩阵） \geq 1024x1024		
7.17.	图像显示矩阵 \geq 1024x1024		
7.18.	最小 CT 值（非扩展） \leq -1000HU		
7.19.	最大 CT 值（非扩展） \geq 8000HU		
7.20.	图像重建速度 \geq 60 幅/秒		
7.21.	探测器 Z 轴亚毫米覆盖总宽度 \geq 16cm		
7.22.	具备宽体散射伪影校正算法		

7.23.	具备宽体锥束重建算法		
7.24.	具备单能扫描去金属伪影算法		
7.25.	70kV 低剂量高对比扫描技术		
7.26.	心脏扫描机架最快物理旋转速度/360°（不含等效概念） ≤ 0.28 秒/360°		
8.	图像质量		
8.1.	X-Y 平面空间分辨率 MTF 0% ≥ 221 p/cm		
8.2.	Z 方向空间分辨率 MTF 0% ≥ 201 p/cm		
8.3.	低对比度分辨率 2mm@0.3% ≤ 22 mGy		
8.4.	超高分辨率重建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9.	剂量控制方案		
9.1.	扫描剂量预估：提供		
9.2.	结构化剂量报告：提供		
9.3.	剂量监控和预警：提供		
9.4.	实时定位像：提供		
9.5.	3D 智能管电流调制：提供		
9.6.	70kV 低剂量扫描模式：提供		
9.7.	10mA 肺部超低剂量扫描技术：提供		
9.8.	自动管电压推荐：提供		
9.9.	根据扫描部位和患者体型，提供不同扫描 FOV ≥ 3 种		
9.10.	出厂儿童协议：提供		
9.11.	各厂家提供发布的高端迭代技术：各厂家提供发布的最新高端迭代技术		
10.	临床应用软件		
10.1.	多平面重建（MPR）：提供		
10.2.	最大密度投影（MIP）：提供		
10.3.	最小密度投影（MinP）：提供		
10.4.	曲面重建（CPR）：提供		
10.5.	容积三维重建（VR）：提供		
10.6.	区域生长：提供		
10.7.	表面重建（SSD）：提供		
10.8.	提供多种容积三维重建模板：提供		
10.9.	三维仿真内窥镜显示功能：提供		
10.10.	图像剪影功能：提供		
10.11.	电影模式图像浏览功能：提供		
10.12.	组织裁剪功能：提供		
10.13.	可随扫描曝光进行实时 MPR 图像预览：提供		
10.14.	可随扫描曝光进行实时 VR 图像预览：提供		
10.15.	多期增强扫描技术：提供		
10.16.	CTA 血管造影技术：提供		
10.17.	CTU 尿路造影技术：提供		
10.18.	造影剂自动跟踪技术：提供		
10.19.	小剂量团注跟踪测试技术：提供		
10.20.	脑出血测量技术：提供		
10.21.	脑容积测量技术：提供		
11.	CT 同品牌原厂原装独立后处理工作站≥ 2套		
11.1.	计算机 CPU ≥ 8 核		
11.2.	计算机内存 ≥ 64 GB		
11.3.	硬盘容量 ≥ 3 TB		

11.4.	操作系统：Windows 7 或 Windows 10		
11.5.	显示器尺寸≥24 英寸		
11.6.	显示器分辨率≥1920x1200		
11.7.	支持 CD/DVD 读取和刻录		
11.8.	具备 USB 外置硬盘接口		
11.9.	提供 DICOM 3.0 接口，支持 DICOM 格式数据的传输、接收、打印、归档、查询		
12.	心血管成像及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12.1.	心脏扫描与图像重建技术：提供		
12.1.1.	心电门控技术及门控装置：提供		
12.1.2.	床旁心电图显示：提供		
12.1.3.	主控台心电图显示：提供		
12.1.4.	单心动周期冠脉成像技术：提供		
12.1.5.	单心动周期心功能成像技术：提供		
12.1.6.	胸痛三联一站式成像技术：提供		
12.1.7.	TAVI 一站式成像技术：提供		
12.1.8.	心脑联合一站式成像技术：提供		
12.1.9.	前瞻式门控轴扫成像：提供		
12.1.10.	心脏扫描自动时相技术，根据病人心率不同自动选择曝光时相：提供		
12.1.11.	回顾式螺旋扫描：提供		
12.1.12.	心脏扫描自动螺距技术，根据病人心率不同自动选择螺距：提供		
12.1.13.	自动心律不齐检测和曝光调整：提供		
12.1.14.	ECG 自动管电流调制：提供		
12.1.15.	图像预览功能，依据某一解剖层面重建 0-100%时相数据，挑选最佳时相进行全心脏图像重建，事先无需重建全心脏数据：提供		
12.1.16.	最佳时相自动重建功能，心脏扫描结束后自动重建最佳舒张期、收缩期图像，无需人为选择期相：提供		
12.1.17.	冠脉运动伪影校正技术：提供		
12.1.18.	针对房颤、室早等不同心律不齐，提供心电编辑软件：提供		
12.2.	心血管高级后处理软件包：提供		
12.2.1.	冠脉分析支持多期相数据加载：提供		
12.2.2.	心脏自动分割：提供		
12.2.3.	腔室自动分割：提供		
12.2.4.	冠脉自动分割：提供		
12.2.5.	中心线自动提取：提供		
12.2.6.	中心线自动命名：提供		
12.2.7.	中心线编辑：提供		
12.2.8.	区域增长（血管，软组织）：提供		
12.2.9.	单点冠脉半自动提取：提供		
12.2.10.	多点冠脉半自动提取：提供		
12.2.11.	手动编辑：裁剪、橡皮擦：提供		
12.2.12.	狭窄近端远端距离测量：提供		
12.2.13.	管径轮廓编辑：提供		
12.2.14.	狭窄参数计算（直径、截面积、长度、狭窄程度）：提供		
12.2.15.	斑块半自动提取：提供		
12.2.16.	斑块成分分析（钙化、纤维、脂质）：提供		
12.2.17.	斑块结果编辑：提供		
12.2.18.	斑块参数统计：提供		

12.2.19.	虚拟血管内超声显示：提供		
12.2.20.	心功能分析支持多期相数据加载及查看：提供		
12.2.21.	瓣膜快速定位（二尖瓣，三尖瓣，主动脉瓣）：提供		
12.2.22.	腔室结果编辑：提供		
12.2.23.	长短轴编辑：提供		
12.2.24.	支持心室参数计算：包括左右心室 ED/ES 容积，每搏净流量，射血分数，心输出量，心脏指数		
12.2.25.	支持心房参数计算：包括左右心房容积，总排空体积，被动排空容积，主动排空容积，总排空分数，主动排空分数，被动排空分数		
12.2.26.	自动标记心肌：提供		
12.2.27.	牛眼图显示室壁运动位移、厚度：提供		
12.2.28.	电影播放心脏多时相运动：提供		
12.2.29.	标记并以伪彩区分钙化点：提供		
12.2.30.	钙化点修改，支持用户确认或重命名钙化点：提供		
12.2.31.	支持钙化点增加：提供		
12.2.32.	以质量积分计算钙化积分：提供		
12.2.33.	以 agatston 积分计算钙化积分：提供		
12.2.34.	以体积积分计算钙化积分：提供		
12.2.35.	支持快速保存功能，用户可以一键式的将冠脉 VR MPR 等截图按预设进行保存：提供		
12.2.36.	高级后处理结果一键发送到结构化报告：提供		
13.	灌注成像及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13.1.	灌注扫描与图像重建技术：提供		
13.1.1.	无需动床的最大灌注扫描范围 $\geq 16\text{cm}$		
13.1.2.	灌注采样最短间隔时间 $\leq 1\text{s}$		
13.1.3.	灌注非等间隔采样功能：提供		
13.1.4.	支持神经系统一站式成像，一次对比剂注射，可以完成全脑血管、全脑 4D 血流成像、全脑动态灌注成像		
13.2.	脑部灌注分析软件包：提供		
13.2.1.	卒中协议：提供		
13.2.2.	肿瘤协议：提供		
13.2.3.	头部运动校正：提供		
13.2.4.	自动去骨分割：提供		
13.2.5.	自动脑脊液分割：提供		
13.2.6.	自动动静脉点选择：提供		
13.2.7.	同时支持手动选取动静脉点		
13.2.8.	血管抑制屏蔽不参与计算的血管：提供		
13.2.9.	支持自动计算 CBV, CBF, TTP, MTT、Tmax 和 PS 等灌注参数，并以伪彩标记显示		
13.2.10.	支持自动计算感兴趣区的面积、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参数		
13.2.11.	自动绘制感兴趣区的时间密度曲线：提供		
13.2.12.	自动生成中心线对称的 ROI：提供		
13.2.13.	对称 ROI 对比统计分析：提供		
13.2.14.	根据灌注参数阈值的缺血半暗带，梗死和缺血区计算：提供		
13.2.15.	不同程度滤波调节，可对噪声较大的图像进行降噪：提供		
13.3.	体灌注分析软件包：提供		
13.3.1.	肝脏灌注分析协议：提供		
13.3.2.	肺部灌注分析协议：提供		

13.3.3.	肿瘤灌注分析协议：提供		
13.3.4.	肾脏灌注分析协议：提供		
13.3.5.	胰腺灌注分析协议：提供		
13.3.6.	脾脏灌注分析协议：提供		
13.3.7.	子宫灌注分析协议：提供		
13.3.8.	运动校正：提供		
13.3.9.	自动/手动软组织分割：提供		
13.3.10.	自动肝动脉和门静脉选择：提供		
13.3.11.	同时支持手动定义肝动脉和门静脉：提供		
13.3.12.	血管抑制屏蔽不参与计算的血管：提供		
13.3.13.	支持自动计算 BV、BF、HAP、PVP、HPI、MTT、TTP 等灌注参数		
13.3.14.	支持自动计算 ROI 的面积、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和标准差		
13.3.15.	自动绘制感兴趣区的时间密度曲线：提供		
13.3.16.	将参数图像和解剖图像进行 3D 或 2D 融合，直观显示灌注参数和解剖功能：提供		
14.	4D 动态成像及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14.1.	动态扫描与图像重建技术：提供		
14.1.1.	摇篮床动态扫描最大范围 $\geq 40\text{cm}$		
14.1.2.	动态扫描非等间隔采样功能：提供		
14.1.3.	70kV 动态成像：提供		
14.2.	4D 动态分析软件包：提供		
14.2.1.	多期相数据运动校正：提供		
14.2.2.	选择多时刻点进行数据融合：提供		
14.2.3.	动态数据电影播放功能：提供		
14.2.4.	自动绘制感兴趣区的时间密度曲线：提供		
14.2.5.	自动头部去骨：提供		
14.2.6.	自动体部去骨：提供		
14.2.7.	动静脉自动分离：提供		
14.2.8.	支持通过区域生长编辑血管：提供		
15.	能谱成像及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15.1.	能谱扫描与重建技术：提供		
15.2.	无需动床最大能谱扫描范围 $\geq 8\text{cm}$		
15.3.	虚拟单能量图像（40-190keV）：提供		
15.4.	最佳 CNR 图像：提供		
15.5.	混合增强图像：提供		
15.6.	基物质对图像：提供		
15.7.	有效原子序数图像：提供		
15.8.	电子密度图像：提供		
15.9.	痛风尿酸成分分析：提供		
15.10.	结石成分分析：提供		
15.11.	能谱去金属伪影功能：提供		
15.12.	能谱曲线：提供		
15.13.	直方图分析工具：提供		
15.14.	散点图分析工具：提供		
15.15.	图像融合：将不同的功能图像进行融合显示，可设置不同的伪彩：提供		
16.	头颈部血管分析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16.1.	头颈部血管一键提取，无需平扫数据：提供		

16.2.	头颈部 DSA 剪影去骨：提供		
16.3.	一键分割和提取动脉瘤：提供		
16.4.	动脉瘤体积、截面积、直径自动计算：提供		
16.5.	自动去除静脉窦：提供		
16.6.	支持通过多点追踪、管径轮廓编辑、血管/骨区域生长对血管进行编辑：提供		
16.7.	中心线自动提取、中心线追踪、中心线编辑、显示/隐藏：提供		
16.8.	支持对血管狭窄异常进行手动标记		
16.9.	支持狭窄程度计算：参考面选取、面积、直径、狭窄率		
16.10.	支持血管多参数计算：长度、直径、面积、角度：提供		
17.	体部血管分析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17.1.	体部血管一键提取，无需平扫数据：提供		
17.2.	泌尿系统一键提取（输尿管、膀胱、尿道）：提供		
17.3.	探针手动去骨：提供		
17.4.	支持通过多点追踪、管径轮廓编辑、血管/骨区域生长对血管进行编辑		
17.5.	中心线自动提取、中心线追踪、中心线编辑、显示/隐藏：提供		
17.6.	支持对血管狭窄异常进行手动标记		
17.7.	支持狭窄程度计算：参考面选取、面积、直径、狭窄率		
17.8.	支持血管多参数计算：长度、直径、面积、角度		
17.9.	一键式结构化报告，可将计算结果、截图直接发送至报告：提供		
18.	心脏-血管多部位一站式分析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18.1.	一站式提取多种血管并联合显示，包括头颈部血管、胸腹部血管、冠脉血管、多部位联合血管等：提供，在一个应用下可满足，无需切换多个应用		
18.2.	支持自动中心线提取和标识		
18.3.	支持多点中心线追踪		
18.4.	支持斑块分割和成分计算		
18.5.	支持血管狭窄异常标记和定量计算		
18.6.	支持心功能计算		
18.7.	支持心肌定量计算		
18.8.	支持主动脉瓣环平面自动定位		
18.9.	支持左右冠脉口自动定位		
18.10.	支持 TAVR 术前规划相关多参数计算：主动脉瓣环的长短径/面积、主动脉窦的长短径/面积、窦管连接处的长短径/面积、左心室流出道的长短径/面积、升主动脉的长短径/面积、左冠状窦至瓣环距离、右冠状窦至瓣环距离、股动脉位置和长度		
18.11.	一键式结构化报告，可将计算结果、截图直接发送至报告：提供		
19.	结肠分析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19.1.	自动结肠分割：提供		
19.2.	自动中心线提取：提供		
19.3.	支持电子清肠：具备自动清除残留造影剂的功能		
19.4.	一键小肠隐藏，仅显示结肠结构：提供		
19.5.	自动息肉检测和分割：提供		
19.6.	可使用手动标记工具对可疑息肉进行标记、分割：提供		
19.7.	提供息肉参数信息：体积、长短径，CT 值，距离肛门距离		
19.8.	腔内漫游功能，可对结肠内窥视图进行漫游，以发现可疑的息肉组织：		

	提供		
19.9.	多视图显示功能，可在结肠展开视图、MPR 图像、腔内视图、全 VR 图像上查看分割后的息肉组织：提供		
20.	肺结节分析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20.1.	肺结节自动检测和分割：提供		
20.2.	支持不同类型结节的提取：实性结节、磨玻璃结节、混合性结节		
20.3.	结节轮廓线可编辑：提供		
20.4.	自动测量结节直径、体积、CT 值等参数：提供		
20.5.	自动计算结节中不同密度成分占比并以图文形式展示：提供		
20.6.	支持同一患者在不同时间段的两个序列的图像比较，同步翻页阅片		
20.7.	支持结节传递：随访数据的结节半自动分割		
20.8.	支持评估结节的变化曲线		
21.	肺实质分析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21.1.	肺自动分割：提供		
21.2.	肺轮廓编辑：提供		
21.3.	肺叶自动分割：提供		
21.4.	肺裂线调整、肺叶结果编辑：提供		
21.5.	支持根据密度高低阈值调节的肺密度分析		
21.6.	肺气肿量化测量和颜色标记：提供		
21.7.	支持左肺右肺全肺体积等参数、肺叶体积等参数、密度直方图及表格等参数计算及显示		
21.8.	支持气管自动分割、中心线自动提取，多截面及拉直 CPR 显示		
21.9.	中心线手动提取、中心线校正、气管内外径轮廓编辑：提供		
21.10.	支持气道定量计算：提供截面积、气道壁面积和占比等参数		
22.	肝脏评估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22.1.	平扫期、动脉期、门脉期、延时期多期相数据同时加载、同步浏览：提供		
22.2.	自动肝脏分割提取：提供		
22.3.	自动血管分割提取（肝动脉、门静脉、肝静脉）：提供		
22.4.	病灶支持半自动分割：提供		
22.5.	提供 VOI、区域生长等手动工具进行自定义组织提取		
22.6.	肝段分割模板 ≥ 6 种		
22.7.	最多支持肝段分割数量 ≥ 8 段		
23.	骨结构评估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23.1.	自动肋骨提取：提供		
23.2.	自动肋骨标记：提供		
23.3.	自动肋骨 3D 显示：提供		
23.4.	自动单肋骨 CPR 显示：提供		
23.5.	自动多肋骨 CPR 显示：提供		
23.6.	支持手动肋骨骨折标记并记录至列表		
23.7.	支持自动椎间盘标记，包含颈椎、腰椎、胸椎		
23.8.	支持多组椎间盘批处理重建同时进行		
24.	齿科分析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24.1.	齿科全景图：提供		
24.2.	齿科剖面图：提供		
25.	肿瘤评估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25.1.	可同时加载的随访检查时间点数 ≥ 8 个		

25.2.	自定义任意时间点之间对比显示：提供		
25.3.	不同时间点图像之间的自动配准：提供		
25.4.	半自动肺结节分割：提供		
25.5.	半自动肝脏肿瘤分割：提供		
25.6.	半自动淋巴结分割：提供		
25.7.	通过编辑轮廓线修正肿瘤大小：提供		
25.8.	在单个时间点上标记的病灶可一键匹配、传播到其他时间点：提供		
25.9.	提供全面的肿瘤统计参数：体积、长径、短径、倍增时间、CT值和变化率等		
25.10.	通过曲线、表格查看肿瘤的体积和大小的变化趋势：提供		
25.11.	RECIST 标准评估肿瘤情况：提供		
25.12.	RECIST 1.1 标准评估肿瘤情况：提供		
26.	智慧后处理：冠脉 CT 造影影像处理软件		
26.1.	医疗器械注册证		
26.2.	并发显示：支持多人同时在线浏览，≥5 并发		
26.3.	VR 重建及显示：心脏、冠脉的 VR 重建，任意角度旋转		
26.4.	MIP 重建及显示：冠脉树的 MIP 重建，任意角度旋转		
26.5.	MPR 重建及显示：支持横断面、冠状面、矢状面同时显示		
26.6.	CPR 重建及显示：显示血管 CPR 图，并可进行任意角度旋转，有角度显示		
26.7.	SCPR 重建及显示：显示血管拉直图像，可进行任意角度旋转，有角度显示		
26.8.	探针图重建及显示：显示血管探针图像，长短径、管腔轮廓；提供长短径值和横截面积值。探针图可与拉直图可一起组合保存		
26.9.	自定义图像保存：支持自定义图像保存，并可打印到胶片或回传 PACS		
26.10.	打印配置：根据打印配置生成图像		
26.11.	排版布局调整：排版布局可自行调整		
26.12.	胶片图像处理；支持对图像执行平移、缩放、移位、删除、放大查看操作		
26.13.	图像归档：将根据归档配置自动生成的图像归档至 PACS；		
27.	智慧后处理：骨折 CT 影像辅助检测软件		
27.1.	骨折 CT 影像辅助检测软件：具备第三类管理类别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7.2.	病例查询：支持患者姓名、患者编号、性别、设备类型、状态、检查筛选日期查询项		
27.3.	病例显示：支持病例数据及其信息列表显示		
27.4.	肋骨骨折检测：支持肋骨骨折的检测		
27.5.	肋骨骨折定位：自动定位肋骨骨折位置		
27.6.	检查列表：支持显示/隐藏检查列表		
27.7.	工具栏：支持平移、缩放、重置、恢复窗宽/窗位、反色、手动添加骨折点、测量的工具		
27.8.	图像操作：支持自动播放图像的控制、布局切换、窗宽/窗位调整、预设窗调整		
27.9.	图像显示：支持图像的显示与逐层翻阅		

27.10.	MPR 重建与显示：提供 MPR 重建与显示功能		
27.11.	骨折局部动态展示：提供骨折的局部动态横断位图像和局部动态 MIP 图		
27.12.	骨折检测列表：骨折检测所有结果以列表形式呈现，支持修改、删除		
27.13.	灵敏度可调：可根据不同医生习惯，调整检测灵敏度		
27.14.	影像所见文字：自动生成检查所见文字，可以进行编辑与复制		
27.15.	高压注射器一套		
27.16.	UPS 一套		
27.17.	医用诊断显示器三台		

5 标段 麻醉机技术参数

(数量 3 台)

1. 麻醉机适用范围：成人、小儿、新生儿（注册证范围）。
2. 机架：带工作台侧栏杆推车，三个抽屉，配置辅助工作台。
3. 麻醉机配置 ≥ 4 个辅助输出电源接口、 ≥ 1 个USB、 ≥ 1 个VGA、1个RS-232网络接口
4. 电子显示流量计，且在屏幕上有虚拟流量：氧气、空气流量分别显示；具备辅助氧气流量计。
5. 标配麻醉机七氟醚挥发罐一个，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
6. 回路部件可以耐受 $\geq 134^{\circ}\text{C}$ 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且回路上标有 134°C 标示，方便临床操作医生区分。
7. 二氧化碳吸收罐，具有自动CO₂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方便直接更换。
8. 显示屏 ≥ 15 英寸，电容触摸屏，屏幕与麻醉机为内嵌式节约空间。
9. 通气模式：容量控制、压力控制模式、手动通气、电子PEEP、体外循环模式，可支持升级SIMV-VC、SIMV-PC、PCV-VG、气道正压/压力支持(CPAP/PS)。
10. 在容量控制通气模式下，潮气量设置范围：10ml~1500ml。
11. 麻醉机峰值流速最高可达：120L/min。
12.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5~60cmH₂O。
13. 呼吸频率：4~100次/分钟。
14. 吸呼比：4:1~1:8。
15. 压力限制范围：10~99cmH₂O。
16. 电子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4~30cmH₂O。
17. 吸气暂停：OFF，5%~60%吸气时间。
18. 麻醉系统可选配高流量给氧功能，加速术后病人复苏。
19. 麻醉系统可选配最佳流量指示，降低麻药损耗，降低科室成本。
20. 麻醉机内置插件槽，可升级BIS模块、CO₂模块、麻醉气体模块插件且可直接热插拔插件，即插即用，方便快捷，插件模块可在同品牌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

血气分析仪技术参数

(数量 1 台)

1. 质量层次：合格
2. 方法学：干式电化学法、交流阻抗法。
3. 进样方式：自动平行进样。
4. 测试时间：从吸样到显示结果 ≤ 60 秒。
5. 测试参数：PH、PO₂、PCO₂、Na⁺、K⁺、CL⁻、Ca⁺⁺、Hct、Lac、Glu，一张测试卡可同时检测十项实测参数。
6. 计算参数：cH⁺、HCO₃^{-act}、HCO₃^{-std}、BE(ecf)、BE(B)、BB(B)、ctCO₂、sO₂(est)、Ca⁺⁺(7.4)、AnGap等，实测和计算参数 ≥ 34 项。
7. 标本类型：可适用于动脉血、静脉血等 ≥ 6 种。
8. 定标方式：自动定标。
9. 试剂盒种类及存储条件：试剂盒种类 ≥ 20 种，温度 $2^{\circ}\text{C} \sim 30^{\circ}\text{C}$ 保存 ≥ 200 天或冷藏($2^{\circ}\text{C} \sim 8^{\circ}\text{C}$)保存 ≥ 300 天。
10. 检测耗材：耗材单人份设计，独立包装，即取即用。

11. 质量控制：提供原厂配套三级液体质控品。
12. 存储运输：试剂盒运输条件可达-10~37℃；试剂盒存储温度 2℃~30℃。
13. 操作界面：≤7 英寸彩色触摸屏操作，中英文语言自由切换，内置多媒体操作教程。
14. 用量：仪器最低用量为 80u1。
15. 设备：小巧便携，重量< 5Kg(含电池)，内置大容量充电电池，断电后仍可待机时间≥24h 或可连续测量样本数≥50 个，仪器内置二维条码扫描仪及热敏打印机。
16. 数据接口及管理：串口、网络接口、USB 口，有线、无线网络链接，可直接连接 LIS、HIS 系统，仪器可自动存储≥10000 个病人结果，可连接 POCT 数据管理系统。
17. 检测参数的升级：院内联网升级软件，使用新的试剂盒即可完成，无需增加模块。

转运病人监护仪技术参数（数量1台）

监护参数

心电（ECG）、呼吸（RESP）、无创血压（NIBP）、血氧饱和度（SpO₂）、脉搏（PR）、双通道体温（TEMP）、

一、 显示

1. 屏幕尺寸：≥5 英寸彩色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800×480。
2. 标配触摸屏，并具有锁屏功能，防止外界干扰影响监护仪的工作状态。
3. 可根据医护人员临床观察需要自由组合 4 个参数和波形进行大字体显示功能。
4. 具有短趋势共存界面显示，方便同屏查看实时数据及趋势。

二、 数据存储、回顾

1. 120 小时趋势图/表存储回顾。
- 2.
3. 1000 组无创血压测量回顾。
4. 3 导/5 导：48 小时全息波形；12 导：35 小时全息波形。
5. 180 组报警事件/心律失常事件回顾。

三、 性能特点

1. 重量<1.6 kg，配有一体式防滑提手，便于移动使用，防水等级 IP44，专门为病人转运监护而设计。
2. 适用于院外转运环境，包括救护车的转运，要求符合：
 - 1) EN 1789：2007 地面救护车（第 6 章—医疗设备）标准。
 - 2) 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IEC/EN 60529 规范。
 - 3) 防护等级 IP44，环境恶劣野外、雨天仍能正常使用。
 - 4) 幅射抗扰 20 V/m 符合 EN ISO 9919 (SpO₂)与 EN ISO 21647 (CO₂) 规范。
3. 具有待机功能，暂时停止所有监护操作，节省功耗。退出该状态，就可立即进行监护。
4. 心电增益有：1.25mm/mv (×0.125)，2.5 mm/mv (×0.25)，5 mm/mv (×0.5)，10 mm/mv (×1)，20 mm/mv (×2)，40 mm/mv (×4)，自动增益，多种选择，满足临床需求。
5. 共模抑制比：弱滤波模式：>90dB，监护和强滤波模式：>102dB。
6. 具有药物浓度计算功能、滴定表计算功能、血流动力学计算功能、氧合计算功能、通气计算功能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7. 具有脉搏调制音，通过心跳声音的音调变化来判断血氧饱和度的高低变化，使医护人员从听觉中获取病人生命体征。
8. 技术报警、生理报警和报警静音分别有各自的报警指示灯（3 个独立的报警指示灯）。
9. 全面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
10. 标配可充电锂电池，续航时间≥5H，支持在不开机情况下查看电池电量。
11. 具 MEWS 评分功能，可快速评估病人病情。

6 标段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技术参数 (数量 1 台)

一. 设备名称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二. 用途说明

2.1 用途：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神经、急诊、麻醉、其他，符合三类注册证要求。

三. 物理规格及人机交互要求

3.1 ≥ 23 英寸高分辨率宽屏显示器，分辨率为 1920×1080 ，采用灵活可调节支撑臂。

3.2 ≥ 12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滑动翻页设计。

3.3. 触摸屏支持手套触摸，支持触摸屏编辑，支持显示超声图像。

3.4 操作控制台可上下左右自由调节。

3.5 全激活探头接口 ≥ 4 个，无针式接口，部分探头支持与同品牌通用。

3.6 可选配内置电池。

3.7 耦合剂加热器，温度多级可调。

四. 系统成像技术

4.1. 二维灰阶模式。

4.2. M 型模式。

4.3. 彩色 M 型模式。

4.4 解剖 M 型成像技术可任意位置移动，便于快速准确测量心功能。

4.5. 彩色多普勒成像。

4.6. 频谱多普勒成像，连续多普勒成像。

4.7 组织多普勒测量单元。

4.8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曲别针实验 ≥ 3 线偏转，支持凸阵、线阵和容积探头。

4.9 全聚焦相干成像，整个图像区域无焦点，支持所有探头及应用条件。

4.10 声速匹配技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可调整至最佳成像声速，并将具体声速数值在屏幕上显示。

4.11 立体血流成像，对相关血流立体呈现，相关结构显示更加清晰。

4.12 穿刺针增强显示技术，在不改变图像质量的同时增强穿刺针的显示，提高穿刺介入的成功率，可多角度调整。

4.13 宽景成像，支持线阵探头、凸阵探头和腔内探头，支持旋转、局部放大调节，扫查长度 $\geq 140\text{cm}$ 。

4.14 一键自动优化二维图像、彩色图像及取样框、频谱图像及取样门，一键获取频谱数据。

4.15 二维/彩色取样框角度独立偏转技术。

4.16 智能血流跟踪技术，可以实现 ROI 框位置和角度的自动优化，节省人工调节时间，提升扫查效率

4.17 超敏感微细血流显像技术，基于极速成像技术，高敏感采集微细血流信号，无需注射造影剂，可无限制区域全部显示微细低速血流信号。

*4.18 可搭载无线探头，无线探头具备凸阵及线阵双扫查面，无线探头可与主机联合使用，也可作为便携超声独立使用，超声主机具备为无线探头充电功能。

五. 高级成像功能

5.2. 弹性成像

5.2.1 具有应变比值定量分析，可进行任意两个区域间应变比的计算，具有动态选帧功能，可提取稳定压力下的最佳图像，具有应变比值定量分析功能，支持离线数据分析，可进行图像融合，支持凸阵、线阵、腔内等探头。

六. 测量分析和报告

6.1.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

七. 电影回放、原始数据处理和检查存储管理系统

- 7.1. 电影回放所有模式下可用, 支持手动、自动回放, 支持 4D 电影回放。
- 7.2. 原始数据处理。

八.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8.1. 二维灰阶模式

- 8.1.1. 最大显示深度: $\geq 48\text{cm}$ 。
- 8.1.2 .TGC: ≥ 8 段。
- *8.1.4. 成人心脏探头扫描角度: ≥ 115 度。

8.2. 彩色多普勒成像

- 8.2.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 8.2.2. 取样框偏转: $\geq \pm 20$ 度 (线阵探头)。
- 8.2.3. 支持 B/C 同宽。

8.3. 频谱多普勒模式

- 8.3.1 .最大速度: $\geq 9.80\text{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geq 20\text{m/s}$)
- 8.3.2 .最小速度: $\leq 1\text{mm/s}$ (非噪声信号)
- 8.3.3. 取样容积: $0.5\text{--}20\text{mm}$

九. 连通性要求

9.1. 支持网络连接

- *9.2. 具有远程图像通讯功能, 超声机器内具有手机扫二维码登录功能, 可将静态图像发送主机, 并可远程操控主机。

十. 探头规格

10.1. 探头配置 (3 把): 单晶体凸阵探头、单晶体线阵探头、单晶体相控阵探头

10.2. 探头频率:

- . 单晶体凸阵探头频率: $1.0\text{--}6.0$ MHz
- . 线阵探头频率: $2.0\text{--}11.0$ MHz
- . 单晶体相控阵探头: $1.5\text{--}5.0$ MHz

10.3 可支持具备功能按键的探头。

十一. 外设和附件及其他要求

- 11.1. 耦合剂加热器, 温度多级可调。

血液透析机 (双泵) 技术参数 (数量 1 台)

1. 中文彩色液晶触摸屏显示屏 ≥ 15 英寸, 可多角度旋转, 可实现联机预冲、除气和冲洗体外循环管路; 联机追加补液和回输程序; 联机提供置换液, 允许高容量液体交换。

2. 可做碳酸氢盐透析, 酸性浓缩液混合比及调整范围: 混合比可自由调整, 调整范围 $125\text{--}145\text{mmol/L}$ 。

3. 标配患者卡, 可以储存三次治疗信息。

4. 动脉压监测: $-280\text{mmHg}\sim+280\text{mmHg}$, 精度 $\pm 7\text{mmHg}$ 分辨率: 5mmHg 。

5. 静脉压监测: $-50\text{mmHg}\sim+480\text{mmHg}$, 精度: $\pm 7\text{mmHg}$; 分辨率: 5mmHg 。

6. 跨膜压 TMP 监测: $-100\text{mmHg}\sim+400\text{mmHg}$ 。

7. 动脉血泵流量: $30\text{--}500\text{mL/min}$ 。

8. 透析液制备方式-容量式透析液配比程序。

9. 密闭式双容量平衡腔设计, 可显示目标量, 时间, 超滤率和超滤量参数, 容量平衡腔容积 $\leq 40\text{mL}$ 。

10. 超声传导监测空气和血液泡沫，在静脉夹中另有光学探测，双重监测。
11. 肝素泵输送范围 0.5~10ml/h，首剂量 1.0~20.0ml 可选，注射器尺寸 20ml/30ml 可选。
12. 透析液流量范围：0~1000ml/min（每 100ml/min 可调）。
13. 可进行自动流量控制：自动调整与有效血流量相匹配的透析液流量（比值），在保证透析效果的同时减少透析液的消耗量。
14. 可在准备期间降低透析液流量以避免透析液浪费直至患者连接完成。
15. 透析液温度：34℃~39℃可调。
16. 透析液电导率范围：12.8~15.7ms/cm（25℃），精度±0.1ms/cm。
17. 超滤率 0~4000ml/h（每 100ml/min 可调），超滤精度：±1%；显示参数：超滤目标量、时间，超滤率，已超滤体积。
18. 漏血监测器：红光侦测，绿光补偿，分辨真或假性漏血。
19. 配备漏液传感器。
20. 置换液速率：25-600ml/min。
21. 可以实现置换液与有效血流量自动地匹配，实现自动补液功能。
22. 配备在线毒素清除率检测仪，可在线实时监测患者尿素清除率 K。
23. 配备血压监测仪，可在线自动监测透析期间的血压变化。
24. 机器可以单键完成一体化消毒脱钙程序，消毒、清洗、酸洗、脱钙一次完成，热消毒平均温度不低于 85℃，消毒结束自动关机。正常清洗：37℃，600-800ml/min 可调。热清洗：85℃，600-800ml/min 可调。化学清洗：37℃，600-800ml/。
25. min 可调。热化学消毒：≥85℃，600-800ml/min 可调。
26. 紧急按钮：治疗过程中机器能够一键式降低血流速度，停止超滤、测量血压、自动补液。
27. 后备电源能支持整机运行，所有监测功能均正常工作，治疗数据不丢失。
28. 可预设置钠离子曲线和超滤曲线共 6 条，可以实现个性化血液净化要求。
29. 可做长时缓慢透析 SLEED，可做 24h 治疗。
30. 设有电导率、透析液流量、压力、温度、静脉压、漏血、气泡等监测和报警装，各种报警有原因提示。
31. 机器内置联网功能硬件，可与透析室信息化管理软件相连接。

高频电刀（多功能型）技术参数（数量2台）

本高频电刀采用微电脑控制，内置相关故障自检软件，开机后自动执行自检工作。具有敷肌板回路电极接触面积实时监控系統，该系统可自动测定病人使用敷肌板回路电极的类型：“双片式或单片式”。能连续监测病人与双片式敷肌板回路电极之间的接触面积，该功能设计用于消除因敷肌板与病人之间接触面积不够，而在敷肌板回路电极所处部位对病人造成的灼伤。整机采用无风扇散热系统；隔离式输出设计，输出模式：连续输出；单脉冲输出，单切、单凝和双极功能独立分区，具备独立显示屏以及功率、模式设置功能，具有手动按钮和脚踏板双路控制；.脚控开关为防滑设计；具有输出功率自动调节系统，可保持与设定值一致的输出功率；从而手术切口平滑、精细，术后无水肿，切口不产生纤维收缩疤痕。

一、主要技术参数：

1. 单极电切：

切1(纯切)：≥300 W， 切2(混切1)：≥250W， 切3(混切2)：≥150W。

2. 单极电凝：

点凝：≥120W， 喷射凝：≥100W。

3. 双极电凝：

双极脚控电凝：≥70W， 双极自动电凝：≥70W，（步长1W 调节）。

4. 主频：≥450KHz

5. 额定输入功率：≥1100VA

额定负载：单极≥625Ω， 双极≥125Ω

二、系统包括：

主机	1台
高频手术电极（一次性刀柄）	2把
高频手术电极刀头（一次性）	1套
双脚开关	1个
中性电极（一次性极板）	10片
中性电极板连线	1条
双极电凝镊	1把
双极电凝镊专用电缆	1个
电源线3米	1条

三、特征：

1. 具有单极（纯切、混切 I、混切II、点凝、喷射凝）、双极电凝（脚控、自动）六种工作模式。
2. 具有双极自动输出功能。
3. 具有输出功率自动补偿功能，P. A. C 系统自动适应各种人体阻抗。
4. 具有输出功率300W。
5. 具有记忆功能。
6. 双极低电压输出技术，具有单、双极自动转换功能。
7. 适合各种内窥镜手术。
8. 具有敷肌板回路电极接触面积实时监控系統（双片型电极板）。
9. 随机易耗品采用国际通用标准接口。

四、安全性能：

1. 自动检测吸收高频漏电流。
2. 中性电极故障声光报警。
3. 自动保护短路输出。
4. 中性电极板监测。
5. 输出功率误差自动检测、补偿。

五、手术器的正常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5~40℃

相对湿度：≤80%

大气压强：86. 0~106. 0Kpa

使用电源：220±22V，50±1Hz

六、整机尺寸：长×宽×高≤425mm×400mm160mm，重量≤10Kg。

七、ISO13485-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可视技术喉镜技术参数（数量 1 台）

1. 显示器能上下 0°~110°转动，左右 0°~230°转动。
2. 一次性喉镜片摄像头与镜片前端的最高垂直距离≤30mm。
3. 一次性喉镜片可插入镜片长度：≤110mm。
4. 渐缩型镜片前端厚度：≤13mm。
5. 镜片角度：≤45 度。
6. 视场角≤65°。
7. 摄像头内置的全密封防水设计高功率 LED 光源，光照度≥150Lux。
8. 显示器像素≥320*240。
9. 分辨率≥3.7LP/mm。
10. 纺锤型短手柄设计，握持舒适。
11. 具有特殊防雾功能。
12. 持续放电时间：>3 小时。
13. 内置可充电式锂离子聚合物电池，可重复充电。
14. 使用年限不低于 5 年。

医用升温毯技术参数

（数量 1 台）

1. 医用升温毯由电源适配器、温度控制器、加热垫(毯)、控制软件组成，加热垫(毯)的发热体由碳纤维加热丝制成。
2. 医用升温毯使用电源为 220v, 50Hz, 输出电压为安全电压 12v。
3. 升温毯的温度连续可调, 温度范围为 34℃~38℃, 调节步进为 0.1℃。（提供检验报告）。
4. 升温毯即插即热，从 24℃到达设定温度值的时间不超过 35min。
5. 升温毯加热垫内置温度传感器≥4 个。
6. 升温毯具有温度保护装置，当温度达到 41℃时自动停止加热，并有声视觉双提示。（提供检验报告）。
7. 升温毯除超温报警，还具有五种报警模式。
8. 升温毯正常工作时，噪音不大于 45dB (A)。（提供检验报告）
9. 升温毯的电气安全应符合 GB9706-2007 的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10. 升温毯的电磁兼容性应符合 YY0505-2012 的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11. 加热垫(毯)采用特殊柔性材质，毯面防尖锐物体，同时毯面材质经过特殊防水处理, 同时加热毯可折叠加热。

7 标段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技术参数 (数量 1 台)

一. 设备名称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二. 用途说明

2.1 用途：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神经、急诊、麻醉、其他，符合三类注册证要求。

三. 物理规格及人机交互要求

3.1 ≥ 23 英寸高分辨率宽屏显示器，分辨率为 1920×1080 ，采用灵活可调节支撑臂。

3.2 ≥ 12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滑动翻页设计。

3.3. 触摸屏支持手套触摸，支持触摸屏编辑，支持显示超声图像。

3.4 操作控制台可上下左右自由调节。

3.5 全激活探头接口 ≥ 4 个，无针式接口，部分探头支持与同品牌通用。

3.6 可选配内置电池。

3.7 耦合剂加热器，温度多级可调。

四. 系统成像技术

4.1. 二维灰阶模式。

4.2. M 型模式。

4.3. 彩色 M 型模式。

4.4 解剖 M 型成像技术可任意位置移动，便于快速准确测量心功能。

4.5. 彩色多普勒成像。

4.6. 频谱多普勒成像，连续多普勒成像。

4.7 组织多普勒测量单元。

4.8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曲别针实验 ≥ 3 线偏转，支持凸阵、线阵和容积探头。

4.9 全聚焦相干成像，整个图像区域无焦点，支持所有探头及应用条件。

4.10 声速匹配技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可调整至最佳成像声速，并将具体声速数值在屏幕上显示。

4.11 立体血流成像，对相关血流立体呈现，相关结构显示更加清晰。

4.12 穿刺针增强显示技术，在不改变图像质量的同时增强穿刺针的显示，提高穿刺介入的成功率，可多角度调整。

4.13 宽景成像，支持线阵探头、凸阵探头和腔内探头，支持旋转、局部放大调节，扫查长度 $\geq 140\text{cm}$ 。

4.14 一键自动优化二维图像、彩色图像及取样框、频谱图像及取样门，一键获取频谱数据。

4.15 二维/彩色取样框角度独立偏转技术。

4.16 智能血流跟踪技术，可以实现 ROI 框位置和角度的自动优化，节省人工调节时间，提升扫查效率

4.17 超敏感微细血流显像技术，基于极速成像技术，高敏感采集微细血流信号，无需注射造影剂，可无限制区域全部显示微细低速血流信号。

*4.18 可搭载无线探头，无线探头具备凸阵及线阵双扫查面，无线探头可与主机联合使用，也可作为便携超声独立使用，超声主机具备为无线探头充电功能。

五. 高级成像功能

5.2. 弹性成像

5.2.1 具有应变比值定量分析，可进行任意两个区域间应变比的计算，具有动态选帧功能，可提取稳定压力下的最佳图像，具有应变比值定量分析功能，支持离线数据分析，可

进行图像融合，支持凸阵、线阵、腔内等探头。

六. 测量分析和报告

6.1.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

七. 电影回放、原始数据处理和检查存储管理系统

7.1. 电影回放所有模式下可用，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 4D 电影回放。

7.2. 原始数据处理。

八.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8.1. 二维灰阶模式

8.1.1. 最大显示深度： $\geq 48\text{cm}$ 。

8.1.2. TGC： ≥ 8 段。

*8.1.4. 成人心脏探头扫描角度： ≥ 115 度。

8.2. 彩色多普勒成像

8.2.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8.2.2. 取样框偏转： $\geq \pm 20$ 度（线阵探头）。

8.2.3. 支持 B/C 同宽。

8.3. 频谱多普勒模式

8.3.1. 最大速度： $\geq 9.80\text{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geq 20\text{m/s}$ ）

8.3.2. 最小速度： $\leq 1\text{mm/s}$ （非噪声信号）

8.3.3. 取样容积： $0.5\text{-}20\text{mm}$

九. 连通性要求

9.1. 支持网络连接

*9.2. 具有远程图像通讯功能，超声机器内具有手机扫二维码登录功能，可将静态图像发送主机，并可远程操控主机。

十. 探头规格

10.1. 探头配置（3 把）：单晶体凸阵探头、单晶体线阵探头、单晶体相控阵探头

10.2. 探头频率：

. 单晶体凸阵探头频率： $1.0\text{-}6.0\text{ MHz}$

. 线阵探头频率： $2.0\text{-}11.0\text{ MHz}$

. 单晶体相控阵探头： $1.5\text{-}5.0\text{ MHz}$

10.3 可支持具备功能按键的探头。

十一. 外设和附件及其他要求

11.1. 耦合剂加热器，温度多级可调。

挂式床头冲孔双摇床技术参数（数量 20 张）

规格： $L2130 \times W900$ （不含护栏） $\times H500\text{mm}$

1. 床头、床尾采用 ABS 高级工程塑料一次而成，外形美观，装卸自如，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及电气性能优良。

2. 床面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冲压成型，厚度 1.0mm ，凹型多气孔设计，便于透气并具有防滑功能。表面无焊点，背部有钢管加强筋，采用双支撑卸力结构，延长病床寿命。

3. 床体骨架采用 $40 \times 80 \times 1.0\text{mm}$ ，床腿采用 $50 \times 50 \times 1.0\text{mm}$ 的成型方管焊接而成。先进的焊接工艺，焊接质量优质，床体坚固，可承载 $\geq 240\text{kg}$ 。

4. 整体床体采用酸洗、磷化、水洗、氧化等一系列工艺，全自动流水喷涂线，使用阿克苏粉末静电喷涂，色泽鲜亮，附着牢固。

5. 可选配折叠式护栏，管材为优质铝合金材料，护栏立柱上下连接件坚固耐用，护栏操作手柄具防夹手设计，不使用时可折叠放于床框上，操作方便。

6. 配置不锈钢隐藏式摇把，可以隐藏于床体，避免不必要的伤害，方便护理人员操作，具有双向极限保护设置。丝杠采用 20mm/40Cr 材质，不变形，回旋体为锌合金压铸工艺，丝杠结合部采用铜棒加工制作的铜母，与丝杠密切咬合密切、有效地防止磨损、噪音小，寿命长。

7. 可选配 125mm 豪华静音脚轮，转动灵活，稳定性强，无噪音，方便移动。

8. 功能简介：（1）靠背：0-80±5° （2）腿部：0-40±5°。

9. 配置清单：

标准配置	选配附件
ABS 床头 1 副	ABS 隐藏式摇把
不锈钢摇把丝杠 2 套	豪华静音轮
输液插孔 4 个	铝合金护栏
	半棕半棉防水布专用床垫、
	餐桌板、
	陪护椅、
	杂物架
	引流挂钩
	不锈钢伸缩输液架
	床头柜

数字式十八导心电图机技术参数（数量 2 台）

一、ECG 输入

1.1 ECG 输入通道：18 导联同步采集，全面兼容 9 导联，12 导联，15 导联采集模式。

1.2 输入阻抗： $\geq 100M \Omega$ (10Hz)。

1.3 频率响应：0.01~300Hz(-3dB)，共模抑制比： $\geq 135dB$ (AC 滤波开启)， $\geq 122dB$ (AC 滤波关闭)。

1.4 除颤保护：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1.5 导联线单根插拔，实现后期成本可控。

1.6 要求十八导心电图机注册证，后期避免医疗纠纷。

二、波形处理

2.1 A/D 转换：24 位，采样率：单通道 16000 点/每秒。

2.2 自动分析功能：具有 18 导同步测量，同步分析功能，支持 RR 分析。

2.3 自诊断功能：具有自动测量功能和自动诊断功能可供选择，算法通过欧洲 CSE 认证，提供认证证书文件复印件。

三、接口与存储器

3.1 设备内置存储器，存储病历 1000 例自动模式下 10 秒数据。

3.2 RS232 端口，双 USB 接口，网络接口，外部输入输出端口，VGA 口，SD 卡槽，支持外接 U 盘可扩展存储空间，支持 SD 卡存储。

四、机器硬件参数

4.1 15 寸屏，1024×768 高清彩色液晶屏显示；全触摸屏操作。支持翻转屏，可在 0°~120° 之间任意角度翻转。

4.2 主界面显示包括病人ID、姓名、性别、年龄、起搏器、电池电量、WIFI、时间、波形、心率、采样时间、功能按键、电极状态等信息。

五、记录器

5.1 记录纸规格：热敏记录折叠纸：210mm/215mm。

5.2 打印方式：实时同步或连续 18 导心电波形，分段打印。

5.3 具有心律失常自动延长打印功能。

六、软件功能

7.1 左右手电极反转检测提示,能提醒医生导联导联接错,节约医生时间。

7.2 机器具有记录比较功能,能对同一个病人不同时间采集的心电图进行比较,方便医生更好的了解病人病情。

7.3 可以支持同机器实现心电向量、心室晚电位、心率变异功能。

7.4 机器具有导联信号检测功能,能对每个导联信号质量好,信号质量差,导联脱落等几种状态进行提示,方便医生能快速调整电极连接情况。

7.5 生产企业需要通过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质量认证

心电图机技术参数（数量 3 台）

设备名称：十二道心电图机

具体技术参数：

1. ECG 输入通道：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
2. 导联选择：手动/自动可选。
3. 输入阻抗： $\geq 20M\Omega$ （10Hz）
4. 频率响应：0.05-150Hz（-3db）
5. 定标电压： $1mV \pm 2\%$
6. 耐极化电压： $\pm 300mV$
7. 内部噪声： $\leq 12.5\mu V_{p-p}$
8. 时间常数： $\geq 3.5s$ （0,+20%）
9. 共模抑制比： $\geq 100dB$
10. 输入电流： $\leq 0.01\mu A$
11. A/D 转换：24bit
12. 采样率：5000Hz/每通道。
13. 灵敏度选择：2.5、5、10、20、10/5mm/mV、自动（AGC）。
14. 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功能。
15. 自动分析功能：具有 12 导联同步自动分析以及 RR 间期、ST 段分析功能。
16. 设备内置存储器，存储病历 500 例，数据可通过 SD 卡、USB 口导入导出。
17. 支持外接 U 盘和 SD 卡可扩展存储空间。
18. ≥ 6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倾斜角设计，支持显示背景网格，显示信息：同屏显示 12 道心电波形。
19. 热敏式点阵打印机，走纸速度：5、6.25、10、12.5、25、50 mm/sec $\pm 3\%$ 。
20. 记录通道：3×4、3×4+1、3×4+3、6×2、6×2+1、12×1。
21. 记录纸规格：支持卷纸或折叠纸打印。
22. 打印方式：实时同步或连续 12 道心电波形，分段打印。
23. 记录内容：心电波形、分析结果、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日期、患者信息、标记等。
24. 具有性别、年龄组快速切换键，减少医生手工输入，提高工作效率。
25. 手动、自动、节律、R-R、关闭五种工作模式可供选择。
26. 支持实时采样、触发采样、周期采样模式，支持心律失常检测自动延时打印报告。
27. 长时间波形冻结功能，方便医生对所需区间的波形进行更好的观察、分析、并选择所需要的时间段进行记录。
28. 支持 ECG 波形电影回放。
29. 有病历管理功能，可进行病历查询、预览、修改、传输、打印，方便医生调阅病人信息。
30. USB 接口，网络接口功能，外部输入输出端口、RS232 端口，SD 卡接口。
31. 交流电源：交流 100V~240V 50Hz/60Hz，直流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充足后可正常工作时间 2 小时。

双道注射泵技术参数表（数量 1 台）

注射模式	流速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剂量模式，药物库，切换模式，编程模式，间断模式，微量模式，梯度模式
适用注射器	5, 10, 20, 30, 50 (60) ml 满足 GB15810-2001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预置不低于 8 种品牌注射器
注射精度	±2%
注射速度	5ml 注射器：0.1-150ml/h， 10ml 注射器：0.1-300ml/h， 20ml 注射器：0.1-600ml/h， 30ml 注射器：0.1-900ml/h， 50 (60) ml 注射器：0.1-1800ml/h。 最小步进 0.01ml/h
预置量	(0~9999.99) ml，最小步进为 0.01ml；
累积量	0-36000 ml
KVO 速度	(0, 0.10~10) ml/h, 最小步进 0.1ml/h, 0 表示关闭
BOLUS 流速	5ml 注射器：0.1-150ml/h， 10ml 注射器：0.1-300ml/h， 20ml 注射器：0.1-600ml/h， 30ml 注射器：0.1-900ml/h， 50 (60) ml 注射器：0.1-1800ml/h， 最小步进最小步进 0.01ml/h，
冲洗速度	5ml 注射器：100ml/h， 10ml 注射器：200ml/h， 20ml 注射器：400ml/h， 30ml 注射器：600ml/h， 50 (60) ml 注射器：1200ml/h。
阻塞压力	12 档
日志	不少于 50000 条历史记录
声光报警	阻塞、注射器脱落、开合异常、接近完成、注射完成、交流掉电、电池供电、电量低、电池耗尽、忘记操作、药物将近、推空、品牌错误、定时关机、待机结束、压力错误、电位器异常、电池故障、设备异常
性能	Anti-Bolus, 防止误关机，药物库，防反转检测功能，双 CPU 监控，按键锁，WIFI 功能，
选配功能	护士呼叫，
安全等级	I 类 CF 型，IP×23（防溅水）
功率	70VA
尺寸	300*262.5*169.5 (L*W*H) mm
净重	3.7KG
电源	交流电源：100-240V 50/60Hz；直流电源：DC12V±1.2V
电池	Li-Polymer 7.4V 1900mAh，5ml/h 的速度连续工作时间大于 4 小时
环境条件	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20%-90%
大气压力	86.0-106.0 kPa

三道注射泵技术参数表（数量 1 台）

注射模式	流速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剂量模式，药物库，切换模式，编程模式，间断模式，微量模式，梯度模式
通道数	组合式三通道一体式供电
适用注射器	5, 10, 20, 30, 50 (60) ml 满足 GB15810-2001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预置不低于 8 种品牌注射器
注射精度	±2%
注射速度	5ml 注射器：0.1-150ml/h， 10ml 注射器：0.1-300ml/h， 20ml 注射器：0.1-600ml/h， 30ml 注射器：0.1-900ml/h， 50 (60) ml 注射器：0.1-1800ml/h。最小步进 0.01ml/h
预置量	(0~9999.99) ml，最小步进为 0.01ml；
累积量	0-36000 ml
KVO 速度	(0, 0.10~10) ml/h, 最小步进 0.1ml/h, 0 表示关闭
BOLUS 流速	5ml 注射器：0.1-150ml/h， 10ml 注射器：0.1-300ml/h， 20ml 注射器：0.1-600ml/h， 30ml 注射器：0.1-900ml/h， 50 (60) ml 注射器：0.1-1800ml/h， 最小步进最小步进 0.01ml/h，
冲洗速度	5ml 注射器：100ml/h， 10ml 注射器：200ml/h， 20ml 注射器：400ml/h， 30ml 注射器：600ml/h， 50 (60) ml 注射器：1200ml/h。
阻塞压力	12 档
日志	不少于 50000 条历史记录
声光报警	阻塞、注射器脱落、开合异常、接近完成、注射完成、交流掉电、电池供电、电量低、电池耗尽、忘记操作、药物将近、推空、品牌错误、定时关机、待机结束、压力错误、电位器异常、电池故障、设备异常
性能	Anti-Bolus, 防止误关机，药物库，防反转检测功能，双 CPU 监控，按键锁，WIFI 功能，
选配功能	护士呼叫，
安全等级	I 类 CF 型，IP×23（防溅水）
功率	75VA
尺寸	300*392.5*169.5 (L*W*H) mm
净重	5.6KG
电源	交流电源：100-240V 50/60Hz；直流电源：DC12V±1.2V
电池	Li-Polymer 7.4V 1900mAh，5ml/h 的速度连续工作时间大于 4 小时
环境条件	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20%-90%
大气压力	86.0-106.0 kPa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鹿邑县人民医院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鹿财公开-2024-29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 项目地址：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
2	采购人	名称：鹿邑县人民医院 地址：鹿邑县老君台后街93号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方式：0394-7286658
3	代理机构	名称：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和龙子湖广场A座715室 联系人：薛梦龙 电话：0371-86540859 15356863544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合同履行期限	45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6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当供应商为生产厂家时，还需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同时具有相应的生产经营范围。经营企业投标产品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要求查询对象涵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资格审查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p>
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9	最高限价	<p>最高限价: 31043900 元</p> <p>最高限价第一标段 2484000元; 第二标段 3020000元;</p> <p>第三标段 1988000元; 第四标段 18765000元;</p> <p>第五标段 810000元; 第六标段 2025000元;</p> <p>第七标段 1951900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该最高限价, 投标无效。</p>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0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2	进口产品参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3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4	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5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同招标公告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6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鹿邑县）（ http://www.lyggzyjy.org.cn/ ）”。 评标地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8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鹿邑县）》
19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鹿邑县）（ http://www.lyggzyjy.org.cn/ ）”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21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壹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2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3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是

24	评标委员会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p> <p>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随机抽选组建评审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7人，共7人组成。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代表 2名（须具有省采购库资质），相关经济、技术专家5人；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随机抽取。本项目采取异地评标形式</p>
2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付款方式	以与业主签订的合同为主
27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28	代理服务费	<p>1、中标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精神，参照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竞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名称：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p> <p>税号：91410100MA3XE3UT5X</p> <p>地址 电话：郑州市郑东新区湖心一路北博学路东 2 号楼 9 层 905、906 0371-55261933</p> <p>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嵩山路支行</p> <p>账号：698704556</p> <p>特别说明：若被确定的成交人因自身原因在项目实施期间内不能正常履行合约，采购人取消其资格时，已经收取的代理服务费不再退还。</p>
29	中标通知书	<p>1、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通知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特殊情况（特殊情况需书面申请延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外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30	电子化采购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

		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 file) 。
31	现场踏勘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发布后 10 日内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安装环境进行勘察，并依据现场踏勘情况进行安装方案编制。
32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1、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采购公告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的先后顺序解释；</p> <p>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p> <p>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前者为准；</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33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招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35	纪律和监督	响应人应保证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	投标文件的拒收	<p>1、未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p> <p>2、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要求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p>
37	质疑与投诉	<p>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财政部94号令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出质疑。</p> <p>2、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或投诉的，必须是参与本项目所投标段开评标的供应商，且提交的质疑与投诉须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投标时的授权委托人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向采购人、代理机构、监督单位递交。</p>

38	特别提示	<p>1.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IP、硬盘序列号等）雷同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p> <p>2.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p> <p>3.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p> <p>3. 供应商上传、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需确保用于解密的CA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评标时仅以成功上传、解密的投标文件为准。</p> <p>4. 对开标过程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供应商可在应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时进行答复。开标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签章确认，未进行签章确认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p> <p>5. 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后止，投标（响应）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供应商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p>6.为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加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力度，中标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发起融资申请，融资服务机构进行信息核实，符合条件的及时放贷。小微企业扶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对供应商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p>
----	------	---

		<p>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p>7.本此采购设备中血液透析机（双泵）于 2024-09-23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进口产品论证公示“鹿邑县人民医院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建设项目部分设备-进口产品论证公示”公示期结束无异议。</p>
<p>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述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公告”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招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供应商”：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

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次采购仅血液透析机（双泵）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详见采购公告。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

(2) 截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在标书中附加法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供应商需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或承诺函

3.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3.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4.4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供应商须承诺该产品已具备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不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招标文件费用和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公告”、“项目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公告”、“项目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招标公告）
- (2) 项目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供应商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附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5. 勘察现场

10.1 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没有异议需提供无异议承诺书，否则视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鹿邑县)》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供应商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设备、国家规定检测、现场改造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需对此内容进行响应承诺，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或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负责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供应商登录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鹿邑县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16.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盖章。

1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0.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

22.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2.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线上开标会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准时参加开标会。

24.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解密的，则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4.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供应商按照系统提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

(4) 供应商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6.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或综合库中随机抽取。

26. 1. 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 技术复杂；

(三) 社会影响较大。

26. 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6. 3 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6.5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6.6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7. 符合性审查

2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7.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7.3 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28.2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投标无效情形

30.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0.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递交的;

30.1.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0.1.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1.5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30.1.6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30.1.7 被授权人和法定代表人未附劳动合同证明劳动关系的;

30.1.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0.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0.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0.2.6 未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30.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0.4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 相同品牌供应商的认定

31.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同品牌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规格响应程度最高的，若技术规格相同，则按售后服务最优的原则确定）。

32.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33.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2 价格分

33.2.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3.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35.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6. 保密

36.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7. 确定中标人

37.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9. 质疑提出与答复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财政部94号令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供应商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鹿邑县）》一次性提出，提出后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收，同时将纸质质疑函一式两份分别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9.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3 答复

39.3.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鹿邑县）》自行下载并打印书面质疑回复函，或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39.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39.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40. 签订合同

40.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1.2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0.1.3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需保证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1.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42. 其他

本次招标文件未尽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的为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

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

(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二) 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 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 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 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注：供应商按其企业性质提供即可
3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 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 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

		<p>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4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提供2024年6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4年6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p>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p> <p>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p>

		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9	供应商须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10	供应商身份证明及授权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p> <p>(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p> <p>注：</p> <p>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供应商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p> <p>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p> <p>③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2	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	供应商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资料一致
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函	按给定格式填写且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规定签字盖章但是其他未签署、盖章的，不得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供货期	45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质保期	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1年（其中第4标段超高端CT免费维保期为2年，1、2、3、6、7标段彩超免费维保期为5年）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 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同品牌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详见第二章项目需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3) 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3) 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没有投报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产品，且未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资料予以证明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无效情形

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没有投报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产品，且未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资料予以证明的，其投标无效。

第 4 标段评审办法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综合分值：2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商务标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备注：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p> <p>（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p>
技术标 (50 分)	技术参数 (25 分)	评标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进行综合判定，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25 分；低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在满分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
	装机方案 (10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装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改造、机房检测等）等方面进行比较，由评标小组按优、良、差三个档次打分，内容详细、合理、全面得 10 分；较为详细、合理、全面得 5 分；基本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设备性能 (5 分)	评标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所投系统的安全性、先进性、方便性、稳定性、可靠性等方面进行比较，由评标小组进行打分，设备性能好得 5 分，较为好得 2 分，基本满足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1、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进度保障措施、人员配备）等方面进行比较，由评标小组按优、良、差三个档次打分，内容详细、合理、全面得10分；较为详细、合理、全面得5分；基本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综合标 (20分)	售后服务方案（12分）	（1）保修期内服务承诺及维修保养措施（至少包括售后人员配备、服务保证、服务范围、故障保障计划、维护响应计划等），由评标小组按优、良、差三个档次打分，内容详细、合理、全面得10分；较为详细、合理、全面得5分；基本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2）维保期在两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0.5分，最多得2分。
	信息化建设（3分）	1、承诺培训计划每年不低于10日历天的外出培训，年限与设备效期相符，得2分。 2、承诺提供设备相关智能AI软件得1分。
	培训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审，从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培训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比较，由评标小组按优、良、差三个档次打分，考虑周全、完整详实得5分；基本考虑周全、基本完整得2分；描述不完整不够合理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第1、2、3、5、6、7标段评审办法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综合分值：25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45分	
商务标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备注：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p> <p>（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p>
技术标 (45分)	技术参数 (25分)	评标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进行综合判定，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25分；低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在满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设备性能 (5分)	评标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所投系统的安全性、先进性、方便性、稳定性、可靠性等方面进行比较，由评标小组进行打分，设备性能好得5分，较为好得2分，基本满足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 案(15分)	2、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进度保障措施、人员配备、项目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比较，由评标小组按优、良、差三个档次打分，内容详细、合理、全面得15分；较为详细、合理、全面得8分；基本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综合标 (25分)	售后服务方 案 (15分)	<p>(4) 保修期内服务承诺及维修保养措施(至少包括售后人员配备、服务保证、服务范围、故障保障计划、维护响应计划等)，由评标小组按优、良、差三个档次打分，1、内容详细、合理、全面得5分；较为详细、合理、全面得3分；基本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2) 保修期外(维护期)服务承诺及措施(至少包括售后人员配备、服务保证、服务范围、故障保障计划、维护响应计划等)，由评标小组按优、良、差三个档次打分，内容详细、合理、全面得5分；较为详细、合理、全面得3分；基本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3)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其他优惠承诺，由评标小组按优、良、差三个档次打分，内容详细、合理、全面得5分；较为详细、合理、全面得3分；基本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培训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审，从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培训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比较，由评标小组按优、良、差三个档次打分，考虑周全、完整详实得10分；基本考虑周全、基本完整得5分；描述不完整不够合理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价格扣除 <u>20%</u>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 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2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 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价格扣除 <u>20%</u>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 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 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 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 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6%</u>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 (1- <u>6%</u>)
4	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u>20%</u>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 企业产品的价格×20%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价格扣除 <u>20%</u>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20%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评委不予认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备注：

对供应商挂靠借用资质、提供虚假业绩、证书投标行为，一经发现，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给与行政处罚，将其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公示。

-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
-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三名中标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

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涉及本项目的提供）

注：

1. 以下的投标文件格式为通用的格式，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以招标文件内容要求为准，选择相应的投标文件格式。
2. 没有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行设计。

(项目名称)第 ____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三、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 四、其他资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 期限	质量	质保期
	大写： 小写：			
投标有效期				

投 标 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合同履行期限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二、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1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标段）采购的招标公告及采购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_____。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2.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标段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本授权书致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 标 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4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5 承诺函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具体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扰乱鹿邑市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九、中标后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不予转包、分包的项目转包、分包于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愿意接受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罚没履约保证金或者现金处罚、限制交易和停止交易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

投 标 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3.2 技术要求响应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	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内容说明
1					
2					
3					
4					
5					
6					
.....					

我们承诺本技术指标响应表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注：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第二项主要技术参数”的全部要求列入此表

3.3 供货方案及服务承诺与其他优惠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3.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自拟)

3.6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格式自拟）

四、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